



台灣省工商安全衛生協會

附設中壢職業訓練中心中壢教室

- 課程名稱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
- 報名須知：
 - 一、依據「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8 條」規定，凡持有工安相關證書者須依其工作需求，定期參與在職訓練課程。
 - 二、適用對象：取得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乙級技術士證、職業安全管理甲級技術士證、職業衛生管理甲級技術士證者。
 - 三、訓練期滿後頒發「複訓證明」。
- 上課地址：

課程內容

課程項目	開始時間	結束時間	時數	上課地點
職安法規簡介	--	--	--	--
事故預防及處置	--	--	--	--
職場健康管理	--	--	--	--
承攬管理	--	--	--	--

